

证券代码：873185

证券简称：中兴华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15日，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薛海燕	3,437,500	1.64	5,637,500	现金
2	徐霄航	1,925,000	1.64	3,157,000	现金
3	张国栋	1,856,250	1.64	3,044,250	现金
4	周容丽	618,750	1.64	1,014,750	现金

5	蔡云彬	412,500	1.64	676,500	现金
合计	-	8,250,000	-	13,53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7月4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7月12日

（三）认购程序

- 1、2023年7月4日（含当日）至2023年7月12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 2、缴款完成当日，认购对象需将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329695966@qq.com）或微信至公司联系人，同时电话确认。
- 3、截至2023年7月12日（含当日），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当日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账号	32400516001200051984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3、请在汇款用途处备注“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应按照拟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对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对象提前咨询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确保汇款金额扣除手续费（如有）后不存在多汇或少汇的情况。
- 2、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对象。
- 3、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4、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 5、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本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对象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 6、如认购对象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闵美琪
电话	0519-83111128
传真	0519-83111168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复兴路 58 号

六、备查文件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关于同意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